

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红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红新

项目负责人：杨红新

填 表 人：杨红新

建设单位：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5520669896

电话：15520669896

传真： /

传真： /

邮编：641300

邮编：641300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锦湾大街二
段8号中交锦湾4-25(F)2-1B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锦湾大街二
段8号中交锦湾4-25(F)2-1B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锦湾大街二段 8 号中交锦湾 4-25 (F) 2-1B			
建设规模	床位数 43 张, 牙椅 2 张	实际规模	床位数 43 张, 牙椅 2 张	
设计就诊能力	门诊约 3814 人/年, 住院约 1295 人/年			
实际就诊能力	门诊约 3237 人/年, 住院约 1108 人/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8 月 08、0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5 万元	比例 40.6%
实际总投资	78.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1 万元	比例 39.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2016年8月1日）。</p> <p>10、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203-512002-04-03-976025】FGQB-0045号，《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完成备案，2022年03月10日；</p> <p>11、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p> <p>12、资阳市生态环境局，资环审批雁〔2022〕13号，《关于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7月5日）；</p> <p>13、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水：《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无组织废气：《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限值</p> <p>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	--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经资阳市政府招商引资和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注册成立的一家眼科专科医院。

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本次建设地址原为资阳川西耳鼻喉医院，资阳川西耳鼻喉医院于 2016 年租赁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锦湾大街二段 8 号中交锦湾 4-25 (F) 2-1B 进行建设，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取得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资阳华西耳鼻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资雁环审〔2016〕19 号），资阳川西耳鼻喉医院后因经营不善，亏损严重，无法继续经营，处于停业状态。一直未办理“资阳华西耳鼻喉医院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手续，经营期间未受到环保投诉。

现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租用原资阳川西耳鼻喉医院地址，即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锦湾大街二段 8 号中交锦湾 4-25 (F) 2-1B，拟投资 80 万元新购置设备并收购利用原资阳川西耳鼻喉医院部分遗留设备进行建设“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建设项目”，从事眼科医疗服务。

2022 年 3 月 10 日，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203-512002-04-03-976025】FGQB-0045 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同意了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对“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的备案。2022 年 7 月由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5 日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以资环审批雁〔2022〕13 号文对其下达了同意项目建设的审查批复。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08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门诊约 3814 人，住院约 1295 人的就诊能力。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在验收监测期间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于2022年8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8月08日～2022年8月09日分别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锦湾大街二段8号中交锦湾4-25(F)2-1B。根据现场勘查，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东侧紧邻中交·锦湾，东侧约337m为四川云电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南侧紧邻滨江路，道路对面约52m为空置茶馆，南侧约147m为沱江；西侧约50m为待建空地；西北侧约138m为东升花园，西北侧约300m为沱江花园小区；北侧约212m为半山风情花园二期；东北侧约257m为资阳中学（城东校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3。

本项目劳动定员34人，其中包括医生4人，护士16人，其他职工14人。实行2班制，8小时/班，全年工作249天；医院不设宿舍。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2-4。项目水量平衡见图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建设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不含食堂）、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详见表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噪声监测;
- (3) 废水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中交阳明（资阳）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锦湾大街二段 8 号中交锦湾 4-25 (F) 2-1B 的现有设施及场地，购买相关配套医疗设备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投运后主要从事眼科医疗服务，主要设置有：眼科、医学检验科、验光配镜服务等与眼科相关专业。本项目设置床位数 43 张，牙椅 2 张；年就诊病人：门诊约 3814 人，住院约 1295 人。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所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一层	主要为门诊部，面积约为 1200m ² ，设有配镜中心、验光区、屈光门诊、内皮视光区、特检室、视光科、干眼室、医学检验科、内窥镜室、理疗室、收费室、口腔科（牙椅 2 张）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水、废液、固废、噪声
	二层	主要为办公区，面积约为 900m ² ，设有院长办公室、医生办公室、值班室、会议室等	与环评一致	/
	三层	主要为住院部，面积约为 1800m ² ，三层南侧主要设有住院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心电室、特检室、治疗室、换药室、值班室、手术室、打包间、开水房、浆洗房、库房以及药房等；三层北侧主要为病房区，共设置 43 张病床	与环评一致	废水、废液、固废、噪声
辅助工程	设备用房	位于 1F，面积约 4m ² ，设置供排水设备、供排风设备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空调系统	院区不设置中央空调，各病房设置空调挂机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配电房	2 间，其中 1 间位于 1 层西南侧，面积约 3m ² ；1 间位于 2 层西南侧，面积约 3m ²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监控室	位于 1 层西侧，面积约 2m ²	与环评一致	/
	卫生间	3 处，位于每层楼的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位于医院院区南部，地埋式，设计处理能力 30m ³ /d，医疗废水处理工艺采取“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接触消毒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与环评一致	废水、固废、噪声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位于 1 层楼梯间密闭房间内，采取地埋式且各处理单元均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及周边进行消毒并喷洒生物除臭剂，可有效防止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异味	与环评一致	/	
		医院带菌空气：采用紫外线灯和移动式三氧消毒机定时对病房和治疗间进行消毒杀灭病菌，同时加强医院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医废间恶臭：医废暂存间采取密闭设置，定期清理、消毒、喷洒除臭剂；医疗废物及时进行清运、消毒，尽量做到日产日清；安装空调，对医废暂存间进行恒温、换气	与环评一致	/	
		医疗废物暂存间：1 处位于医院 3F，面积约 3m ² ，主要用于收集暂存 3F 产生的医疗废物；1 处位于医院 1F，面积约 7m ² ，主要用于收集暂存 1F 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四防”措施要求设置。墙裙及地面做防渗处理。内设医疗废物专用收集箱，内衬防渗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在各诊室、楼道及大厅设置垃圾桶（10~50L）	与环评一致	/	
		加强管理、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音、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安装隔声门窗等	与环评一致	/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单位	备注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眼科 AB 超声诊断仪	SW-2100	1	SW-2100	1	套	/
2	电子角膜曲率仪	SW-100	1	SW-100	1	台	/
3	非接触眼压计	SW-5000	1	SW-5000	1	台	/
4	角膜地形图	TMS-4	1	TMS-4	1	套	/
5	台式裂隙灯	S280C	2	S280C	2	台	/
6	检眼镜	YZ6F	1	YZ6F	1	台	/
7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CQ-29P	2	CQ-29P	2	个	/
8	烤灯	/	2	/	2	个	/
9	心电图仪	/	1	/	1	台	/
10	电脑验光仪	PM-8800	1	PM-8800	1	台	/
11	电脑验光仪	FKR-710	1	FKR-710	1	台	/

12	插片箱	232	1	232	1	台	/
13	综合验光台	CP-600A	1	CP-600A	1	台	/
14	显微镜	XSP-30	1	XSP-30	1	台	/
15	显微镜	/	1	/	1	台	/
16	眼底照相机	TNF300	1	TNF300	1	套	/
17	光干涉式眼轴长测量仪	AL-Scan	1	AL-Scan	1	套	/
18	裂隙灯显微镜	S35OS	1	S35OS	1	台	/
19	非接触眼压计	NCT-200	1	NCT-200	1	台	/
20	超声波雾化器	WH-2000	3	WH-2000	3	个	/
21	卡式消毒机	2000E	1	2000E	1	台	/
22	卡式消毒机	2000	1	2000	1	台	/
23	滕式消毒机	2540MK	1	2540MK	1	台	/
24	莱卡显微镜	LeicaM220F12	1	LeicaM220F12	1	台	/
25	超声乳化仪	CMP680300	1	CMP680300	1	台	/
26	安健 DR 成像系统	Angell-DR-b1-L	1	Angell-DR-b1-L	1	套	/
27	麻醉机	-	-	AM832	1	台	/

2.1.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部分内容较环评内容有所调整，主要调整情况为：

- 1、设备新增麻醉机一台；
- 2、食堂因油烟排放问题暂不投入使用，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生产设备变动	-	新增 AM832 麻醉机一台	本项目新增设备，不属于重大变动。
辅助工程	食堂设置于1层南侧，面积约30m ² ；食堂废水通过设置油水分离器(0.5m ³)进行隔油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楼顶排放	因油烟排放问题暂不投入使用	本项目食堂暂不投入使用，不产生食堂废水、食堂油烟，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环评	实际	
1	维生素 C 注射液	10000 支/a	10840 支/a	外购
2	甘露醇注射液	1100 瓶/a	1161 瓶/a	外购
3	双氯芬酸钠滴眼液	1670 支/a	1680 支/a	外购
4	妥布霉素滴眼液	480 支/a	480 支/a	外购
5	布洛芬缓释胶囊	3000 粒/a	3151 粒/a	外购
6	阿昔洛韦片	900 片/a	923 片/a	外购
7	红霉素眼膏	1700 支/a	1650 支/a	外购
8	0.9%氯化钠注射液	5800 瓶/a	5900 瓶/a	外购
9	甲硝唑片	980 片/a	990 片/a	外购
10	谷维素片	6000 片/a	6000 片/a	外购
11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1800 瓶/a	1842 瓶/a	外购
12	复合维生素 B 片	5600 片/a	5710 片/a	外购
13	维生素 C 片	14000 片/a	13800 片/a	外购
14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	3900 支/a	3800 支/a	外购
15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眼膏	2000 支/a	2063 支/a	外购
16	维生素 B1 片	8000 片/a	8000 片/a	外购
17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1800 支/a	1800 支/a	外购
18	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1700 支/a	1700 支/a	外购
19	乳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980 袋/a	1000 袋/a	外购
20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3200 支/a	3140 支/a	外购
21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1980 支/a	2000 支/a	外购
22	板蓝根颗粒	1000 包/a	980 包/a	外购
23	鼻舒通片	160 瓶/a	160 瓶/a	外购
24	头孢克肟胶囊(达力芬)	800 盒/a	810 盒/a	外购
25	硝苯地平缓释片	180 盒/a	200 盒/a	外购
26	盐酸小檗碱片	800 片/a	840 片/a	外购
27	复方托吡卡胺滴眼液	210 支/a	205 支/a	外购
28	吲哚美辛片	1300 片/a	1325 片/a	外购

29	麻仁丸	40 盒/a	41 盒/a	外购
30	肾上腺色腙片	400 片/a	408 片/a	外购
31	格列齐特片	60 盒/a	60 盒/a	外购
32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160 盒/a	161 盒/a	外购
33	利福平滴眼液	22 支/a	22 支/a	外购
34	羟糖昔滴眼液	120 支/a	120 支/a	外购
35	盐酸丙美卡因滴眼液	70 支/a	70 支/a	外购
36	角膜剪	4 把/a	5 把/a	外购
37	齿镊	4 把/a	4 把/a	外购
38	飞科勾	3 把/a	3 把/a	外购
39	定位勾	3 把/a	3 把/a	外购
40	次氯酸钠	1.1 吨/a	1.1 吨/a	外购
41	酒精 (500ml)	280 瓶/a	280 瓶/a	外购
42	一次性检验试剂盒	100 盒/a	100 盒/a	外购

2.2.2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洗涤废水。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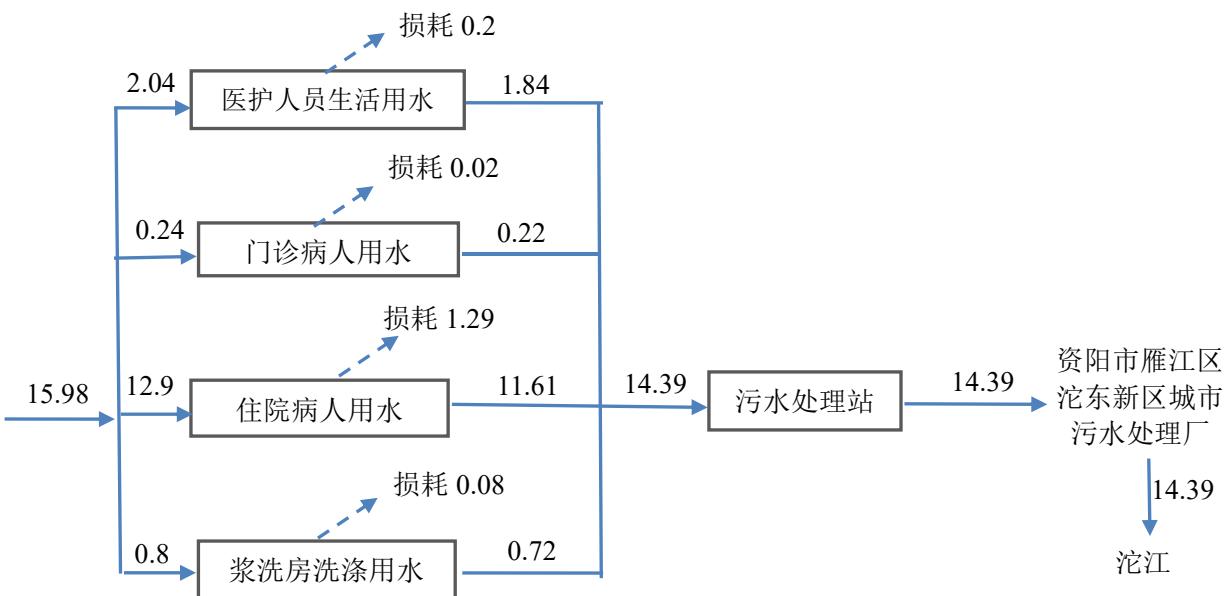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针对眼病患者的主要治疗方式为打针、输液及吃药等，涉及常规的眼科手术。医院内不设置传染病房。病人经挂号后赴门诊进行检查，若无需住院，则取药后即可离院；若需住院，则办理相关入院手续后留在医院内进行治疗、检查和护理，待复查康复后，即可出院。

项目不开展同位素诊疗诊断的医疗项目，故医院不产生同位素诊疗、诊断放射性废水，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种类与一般医院产生的废水种类基本相同。

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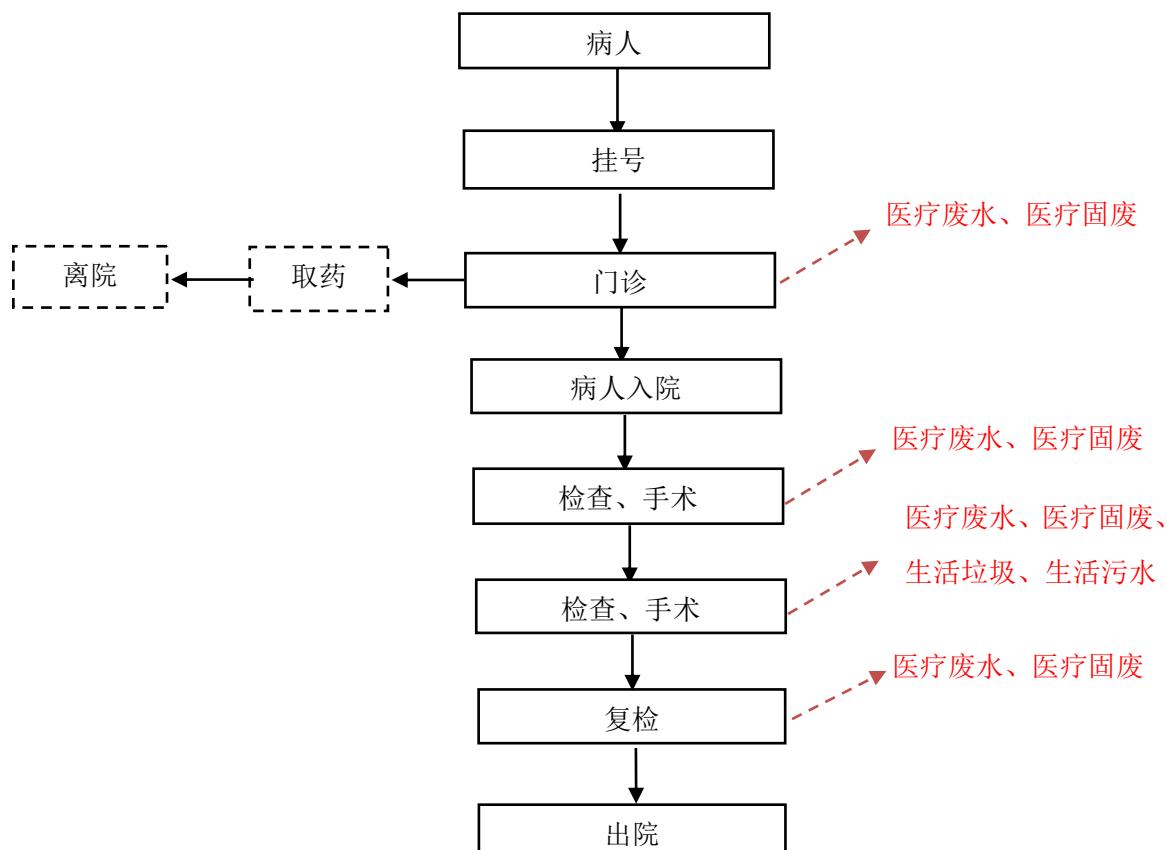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产污位置图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为营运期所产生的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浆洗房洗涤废水等。

治理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工艺”工艺，日处理能力为 $30m^3/d$ ，废水处理系统含化粪池、格栅池、调节池、接触消毒池等；项目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以及浆洗房洗涤废水一并经管道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水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后排入沱江。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病房及诊疗间等含菌废气、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等。

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采取密闭、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

病房及诊疗间等含菌废气采用紫外线灯和移动式三氧消毒机定时对病房和治疗间进行消毒杀灭病菌，从而降低单位体积的细菌总数；

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密闭设置，对医疗废物及时进行清运、消毒，并且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清理、消毒、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的产生，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社会生活噪声、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

医院主要通过加强医院内部管理，设置提示标语，院内禁止喧哗、吵闹，可有效避免对住院病人的休息和周边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所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噪能力有限或不产生噪声，且均在室内操作，对周边环境几乎无影响。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所产生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药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过期药品、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治理措施：

- (1)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 (2) 未沾染药品的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商；
- (3) 过期药品、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为四川绿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	15.31t/a	一般废物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餐厨垃圾(含废油脂)	1.25t/a	一般废物	/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收运、处理
3	未沾染药品的废包装材料	1.0t/a	一般废物	/	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商
4	废紫外灯管	5根/a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四川绿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医疗废物	0.1t/a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感染性废物、 841-002-01损伤性废物、 841-003-01病理性废物、 841-004-01化学性废物、 841-005-01药物性废物	
6	过期药品	0.05t/a	危险废物 HW03	900-002-03	经消毒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绿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7	污泥	0.01t/a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感染性废物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本次评价认为，本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治理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4.2 环评批复（资环审批雁〔2022〕13号）

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承诺书等收悉。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租用原资阳川西耳鼻喉医院地址，即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锦湾大街二段8号中交锦湾4-25(F)2-1B，拟投资80万元新购置设备并收购利用原资阳川西耳鼻喉医院部分遗留设备进行建设“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建设项目”，从事眼科医疗服务。医院租赁面积约1841.6平方米，项目投运后主要从事眼科医疗服务，主要设置有：眼科、医学检验科、验光配镜服务等与眼科相关专业。本项目建成后拟设置床位数43张，牙椅2张；年就诊病人：门诊约3814人，住院约1295人。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5万元，占总投资的40.6%。

二、根据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结论及你单位的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

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发生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六、请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和环评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果的真实性负责。请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报告表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验收监测标准

4.3.1 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	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项目	排放浓度
	氨	1.0mg/m ³	氨	0.1mg/m ³
	硫化氢	0.03mg/m ³	硫化氢	0.03mg/m ³
	臭气浓度	10mg/m ³	/	/
	氯气	0.1mg/m ³	/	/
	甲烷	1mg/m ³	/	/
厂界环境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	能区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昼间	60dB (A)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夜间	50dB (A)
环境噪声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昼间	60dB (A)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夜间	50dB (A)
废水	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 标准”限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 标准”限值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pH	6~9	pH	6~9
	COD	250	COD	250
	BOD	100	BOD	100
	SS	60	SS	60
	动植物油	20	动植物油	20
	石油类	20	石油类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色度	/	色度	/
	挥发酚	1.0	挥发酚	1.0
	氰化物	0.5	氰化物	0.5
	总余氯	2-8	总余氯	2-8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NH3-N	45	NH3-N	45
	总磷	8	总磷	8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A)}$ 。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周界上风向 1#	氨、氯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2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 2#		
3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 3#		
4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 4#		
5	污水处理站浓度最高点	甲烷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6.1.2 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199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第四版增补版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ZYJ-W213 ZJL-B10S 充电便携采气桶	/
甲烷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YJ-W213 ZJL-B10S 充电便携采气桶 ZYJ-W13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6mg/m ³

6.2 噪声监测

6.2.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项目边界东侧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测一次，监测 2 天
2	2#项目边界南侧外 1 米处		
3	3#项目边界西侧外 1 米处		
4	4#项目边界北侧外 1 米处		
5	5#医院北侧 25 栋外 1 米处		

6.2.2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表 6-4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YJ-W006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ZYJ-W007 HS6020 声校准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ZYJ-W006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ZYJ-W007 HS6020 声校准器

6.3 废水监测

6.3.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5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出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总氯、悬浮物、挥发酚、氨氮、总磷、氰化物、石油类、粪大肠菌群、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6.3.2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表 6-6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GB18466-2005	ZYJ-W083 DHP-600 电热恒温培养箱 ZYJ-W161 DH-600 电热恒温培养箱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ZYJ-W277 SX-620 笔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YJ-W317 LRH-150 生化培养箱 ZYJ-W100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ZYJ-W08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HJ637-2018	ZYJ-W093	0.06mg/L

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YJ-W093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ZYJ-W073 PHS-3C pH 计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2年8月08日和8月09日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22.08.08	/	门诊 15.3 人/天、住院 5.2 人/天	门诊 12.2 人/天、住院 4.2 人/天	80
2022.08.09	/	门诊 15.3 人/天、住院 5.2 人/天	门诊 13.8 人/天、住院 4.7 人/天	9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7.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08月09日				08月09日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污水处理站西北侧外2米处1#	污水处理站东南侧外2米处2#	污水处理站东南侧外2米处3#	污水处理站东南侧外2米处4#	污水处理站西北侧外2米处1#	污水处理站东南侧外2米处2#	污水处理站东南侧外2米处3#	污水处理站西北侧外2米处4#		
氨	第1次	0.04	0.10	0.08	0.08	0.05	0.10	0.09	0.09	1.0	达标
	第2次	0.05	0.15	0.19	0.21	0.06	0.08	0.10	0.09		
	第3次	0.03	0.16	0.12	0.15	0.06	0.11	0.10	0.12		
	第4次	0.07	0.10	0.10	0.11	0.07	0.09	0.11	0.10		
硫化氢	第1次	未检出	0.001	0.002	0.003	未检出	0.001	0.001	0.001	0.03	达标
	第2次	未检出	0.002	0.004	0.002	未检出	0.002	未检出	未检出		
	第3次	未检出	0.003	0.004	0.003	未检出	未检出	0.002	0.002		
	第4次	未检出	0.003	0.004	0.002	0.001	0.003	0.002	0.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1次	未检出	10	达标							
	第2次	未检出									
	第3次	未检出									
	第4次	未检出									
氯气	第1次	未检出	0.057	未检出	0.040	未检出	0.057	0.040	未检出	0.1	达标
	第2次	未检出	0.041	0.065	未检出	0.035	0.065	0.059	0.088		
	第3次	未检出	未检出	0.059	0.042	未检出	未检出	0.041	未检出		

	第4次	未检出	0.059	未检出	0.047	未检出	0.059	0.041	0.065		
--	-----	-----	-------	-----	-------	-----	-------	-------	-------	--	--

表 7-3 甲烷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08月08日	08月09日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污水处理站旁5#	污水处理站旁5#		
甲烷(最高体积百分数%)	第一次	3.45×10^{-4}	3.27×10^{-4}	1	达标
	第二次	3.42×10^{-4}	3.26×10^{-4}		
	第三次	3.34×10^{-4}	3.26×10^{-4}		
	第四次	3.30×10^{-4}	3.22×10^{-4}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3中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

7.2.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排口								标准限值	
		2022年8月08日				2022年8月0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粪大肠菌群 (MPN/L)		2800	3500	3500	4300	2800	2200	1100	2200	5000	
pH(无量纲)		7.7	7.8	7.6	7.8	7.5	7.7	7.8	7.8	6~9	
化学需氧量		59	67	60	58	93	82	71	80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8	31.6	31.9	28.4	43.4	38.2	35.7	37.6	100	
悬浮物		13	11	14	12	13	15	11	14	60	
氨氮		36.6	37.0	37.0	37.8	41.2	41.6	42.4	41.8	45	
动植物油		0.52	0.45	0.20	0.17	0.49	0.50	0.17	0.23	20	

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石油类	0.13	0.22	0.07	0.06L	0.15	0.16	0.09	0.07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70	0.121	0.148	0.135	0.161	0.141	0.174	0.132	10
色度	90	90	90	90	80	90	80	80	-
挥发酚	0.01L	0.01	0.01L	0.02	0.01L	0.01	0.02	0.01	1.0
氰化物	0.001L	0.5							
总氯	0.07	0.04	0.08	0.12	0.07	0.14	0.15	0.12	-
总磷	5.81	6.29	5.53	5.67	6.29	5.81	5.74	5.39	8

备注：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第9.6.2要求，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采样期间所使用的消毒剂为次氯酸钠。“-”表示所使用的技术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废水监测项目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医院东侧外1米处	08月08日	昼间	57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6	夜间 50	达标
	08月09日	昼间	57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5	夜间 50	达标
2#医院南侧外1米处	08月08日	昼间	52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6	夜间 50	达标
	08月09日	昼间	58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3	夜间 50	达标
3#医院西侧外1米处	08月08日	昼间	59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5	夜间 50	达标
	08月09日	昼间	58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4	夜间 50	达标

4#医院北侧外 1 米处	08 月 08 日	昼间	55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7	夜间 50	达标
	08 月 09 日	昼间	58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4	夜间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及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 7-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5#医院北侧 25 栋外 1 米处	08 月 08 日	昼间	57	昼间 60
		夜间	46	夜间 50
	08 月 09 日	昼间	57	昼间 60
		夜间	45	夜间 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环境噪声昼间及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8 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1.0358t/a、氨氮（NH₃-N）：0.1865t/a、总磷（TP）：0.0331t/a。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推算污染物排放为：COD：0.255t/a、NH₃-N：0.141t/a、TP：0.021。计算过程如下：

$$\text{COD: } (14.39\text{m}^3/\text{天} \times 249 \text{ 天} \times 71.2\text{mg/L}) \times 10^{-6} = 0.255\text{t/a}$$

$$\text{NH}_3\text{-N: } (14.39\text{m}^3/\text{天} \times 249 \text{ 天} \times 39.4\text{mg/L}) \times 10^{-6} = 0.141\text{t/a}$$

$$\text{TP: } (14.39\text{m}^3/\text{天} \times 249 \text{ 天} \times 5.82\text{mg/L}) \times 10^{-6} = 0.021\text{t/a}$$

表 8-1 总量控制对照表 (t/a)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环评建议总量	本次监测核算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0358	0.255	小于环评建议指标限值
	氨氮	0.1865	0.141	小于环评建议指标限值
	总磷	0.0331	0.021	小于环评建议指标限值

8.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及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3 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设置情况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方式，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监测管理，污水处理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善，能按照相应的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8.4 环评批复检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进行建设。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2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依法落实相关法律法规。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发生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开始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4	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2 年 08 月 08 日和 08 月 09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本次验收监测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

2、废水：本次验收废水监测项目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3、本次厂界昼间及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医院北侧 25 栋处居民点环境噪声昼间及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药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过期药品、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

行处置，目前为四川绿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未沾染药品的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商。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浆洗房洗涤废水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1.0358t/a、氨氮（NH₃-N）：0.1865t/a、总磷（TP）：0.0331t/a。根据本次监测数据核算，该项目废水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255t/a、NH₃-N：0.141t/a、TP：0.021。符合《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建设项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资阳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40.6%。废气经监测符合相关标准，噪声厂界点位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环境噪声检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 1、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 3、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立项备案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工况表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情况说明书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